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交通有限公司

GZI Transport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2)

就共同開發高速公路簽定意向書

於二〇〇八年四月九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與雲南交通廳及雲南路建就於中國雲南昆明進行建議投資訂立意向書；據此，待意向書所載若干條件(詳載於本公佈)達成後，雲南交通廳、雲南路建及本公司擬共同成立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建造、經營及管理一條雙向六車道高速公路，擬稱為嵩明—安寧高速公路。該高速公路估計全長約60公里，行走雲南省昆明市安寧接昆曲高速公路。

根據意向書，合營公司的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預計分別約為67.7億港元及23.7億港元。註冊資本乃經參考估計投資總額後暫時計算得出，須由本公司注資80%(即約18.9億港元)，及由雲南交通廳及雲南路建各自注資10%(即約2.4億港元)。

簽訂意向書後，本公司將與建議合營方就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預期正式協議僅於(其中包括)雲南交通廳就建議投資獲發若干批文以及本公司(如上市規則有此規定)及雲南路建取得所須股東批准後，方予簽定。倘若(其中包括)雲南交通廳未能獲發所須批文或本公司(如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未能取得所須股東批准，意向書將予終止，而本公司亦不會繼續進行建議投資或成立合營公司。

本公佈載列意向書的要項，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的規定刊發。倘簽定正式協議（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規定）或倘意向書按其條款被終止，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本公司亦將會在簽定正式協議及成立合營公司，遵從上市規則第14章的所有適用的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雲南交通廳、雲南路建及彼等的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

鑑於建議投資及成立合營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〇〇八年四月九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雲南交通廳與雲南路建就於中國雲南昆明進行建議投資訂立了意向書；據此，待達成意向書所載若干條件後，各方擬共同成立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建造、經營及管理一條雙向六車道高速公路，擬稱為嵩明—安寧高速公路。該高速公路估計全長約60公里，行走雲南省昆明市安寧接昆曲高速公路。

意向書

1. 日期

二〇〇八年四月九日

2. 各方

本公司、雲南交通廳與雲南路建

3. 主要條款

根據意向書，合營公司的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預計分別約為67.7億港元及約23.7億港元。各方同意按照合營合同的條款及合營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繳付註冊資本，註冊資本乃經參考估計投資總額後暫時計算得出，詳列如下：

各方	注資金額	於合營公司的股權
本公司	約18.9億港元	80%
雲南交通廳	約2.4億港元	10%
雲南路建	約2.4億港元	10%
總計：	約23.7億港元	100%

目前預計本公司向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的注資將以本公司的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簽訂意向書後，本公司將與建議合營方磋商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預期正式協議僅於達成以下條件後簽立：

- (a) 建議投資視為招商引資項目，並享受適用於國家西部投資的優惠政策；
- (b) 雲南交通廳自意向書簽訂當日起計12個月內獲發建議投資所需批文；
- (c) 雲南交通廳於建議投資獲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一年內，獲雲南政府批准以收費公路經營；
- (d) 本公司就建議投資取得股東批准；及

(e) 雲南路建就建議投資取得股東批准。

倘未能達成(其中包括)上文第(b)至(e)項的任何條件，意向書將予終止，而本公司亦不會繼續進行建議投資或成立合營公司。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已同意協調銀行，按雲南交通廳所要求的形式及時間就批准建議投資發出銀行貸款承諾函。

建議投資及合營公司

各方現時擬根據意向書所載的原則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的董事會及合營公司的管理組織將按合營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方式成立。預期合營公司的股東權利及合營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將參照各方各自於合營公司的權益釐定。

有關雲南交通廳及雲南路建的資料

雲南交通廳負責(其中包括)在雲南省開發及建設交通相關基建、市場監管、行政及執行有關法律及法規。

雲南路建主要從事建設高速公路及橋樑，為雲南省唯一擁有甲級資格的合資格特許主要承辦商。其亦為建設雲南高速公路的旗艦企業。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雲南交通廳、雲南路建及彼等的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一般事項

本公佈載列意向書的要項，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的規定刊發。倘簽定正式協議(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規定)或倘意向書按其條款被終止，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本公司亦將會在簽定正式協議及成立合營公司，遵從上市規則第14章的所有適用的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

鑑於建議投資及成立合營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越秀交通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正式協議」	指	本公司、雲南交通廳及雲南路建就投資、建設、經營及管理建議投資及成立合營公司而將予訂立的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合營公司」	指	本公司、雲南交通廳及雲南路建就建議投資而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意向書」	指	雲南交通廳、雲南路建及本公司於二〇〇八年四月九日訂立的意向書，載列彼等就建議投資及成立合營公司的合作基準；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各方」	指	意向書的各方，即本公司、雲南交通廳及雲南路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然，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投資」	指	建議由本公司、雲南交通廳及雲南路建共同建設、經營及管理嵩明－安寧高速公路；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股份；
「嵩明－安寧高速公路」	指	各方將在中國雲南省建設的一條雙向六車道高速公路，擬稱為嵩明－安寧高速公路估計全長約60公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二條所賦予的涵義，超過一家附屬公司亦據此解釋；
「雲南交通廳」	指	雲南省交通廳；及
「雲南路建」	指	中國雲南路建集團股份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指明外，意向書內合營公司以人民幣列值的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9896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應以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越秀交通有限公司
區秉昌
董事長

香港，二〇〇八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區秉昌（董事長）、李新民、錢尚寧、梁凝光、梁毅、蔡鐵隆、何子勵、袁紅萍、陳觀展、張思源、羅金標及張護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家彬、劉漢銓及張岱樞

* 僅供識別